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71號

聲請人 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睿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遺產管理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命財產管理人報告管理財產狀況或計算；財產管理人由法院選任者，並得依職權為之。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第八章之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家事事件法第149條之規定。次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：（一）編製遺產清冊。（三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。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1、3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王明勝已死亡，其遺產管理人謝美芬尚未執行遺產管理人職務，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爰聲請命遺產管理人謝美芬編製遺產清冊、說明或報告被繼承人之遺產狀況及依法進行公示催告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王明勝於民國105年8月19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繼字第1573號選任謝美芬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且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公

01 告、債權憑證及執行命令等影本為證，並經調閱本院108年
02 度司繼字第1573號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；然查，遺產
03 管理人謝美芬業於本院訊問時，報告、說明被繼承人之遺產
04 狀況及提出遺產清冊，並已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
05 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且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家催字第41號
06 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有訊問筆錄、本院索引卡查詢表及裁定
07 影本可參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